

彰化縣政府110年第2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09年度 (元/平 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 證金計 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1	彰化縣 彰化市 南郭段 南郭小 段	154-209	82	住宅區	9,914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164,771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16,477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圍籬於租期屆滿時，應予以恢復。 4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		154-210	82		10,180						
2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13-34	96	第二種 住宅區	5,700	(申報地價總額 12%;年租金) \$261,288	2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26,129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土地現有租約存在，租期至110年12月24日， 原承租人得以決標之年租金率優先承租。 4. 原承租人若未得標或行使上述優先承租權，則須恢復租賃前之地貌。 5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		13-35	97		5,700						
		13-36	95		5,700						
		13-37	94		5,700						

彰化縣政府110年第2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09年度 (元/平 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 證金計 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3	彰化縣 員林市 三條段	992	677.48	第一種 住宅區	6,3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816,449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使用 項目	\$81,645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		993	618.47		6,300						
4	彰化縣 員林市 員林段	13-28	83	第二種 住宅區	5,7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189,240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使用 項目	\$18,924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現場圍籬非本府所有，亦非坐落於本案縣有土地上，該土地對外通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。 4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		13-29	83		5,700						
		13-30	83		5,700						
		13-31	83		5,700						

彰化縣政府110年第2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09年度 (元/平 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 證金計 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5	彰化縣 和美鎮 和北段	1472	111.38	住宅區	3,7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347,741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34,774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烤漆板圍籬為本府施設，租期屆滿應予以恢復。 4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		1473	323.46		3,700						
		1474	505		3,700						
6	彰化縣 溪州鄉 綠筍段	353	714.63	一般農業 區甲種建 築用地	67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47,880	5	符合區域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4,788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7	臺中市 清水區 糠榔段	160	1,689	第四種 住宅區	1,869.4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315,742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容許使用 項目	\$31,574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110年屬基金財產，110年租金按決標金額加計5%營業稅；之後年度視屬性而定；且無須辦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基地倘須回填，填方區材料不得含有淤泥、樹根、垃圾、腐植土、石棉、尿素、胺/甲醛泡沫絕緣體等材料及受汙染、其他有害等物質，相關費用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。 4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造執照)申請。

彰化縣政府110年第2次標租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	標租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(僅供參 考)	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(109年度 (元/平 方公尺)	標租底價 (年租金率) (%)	租期	使用限制	押標金(新 臺幣元)	履約保 證金計 算方式	備註
	地段	地號									
8	臺中市 清水區 銀聯段	2271-1	741	第四種 住宅區	1,994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147,755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使用 項目	\$14,776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 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 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 造執照)申請。
9	臺中市 清水區 市鎮北 段	405	9,409.08	車站 專用區	2,900	(申報地價總額 10%;年租金) \$7,126,483	9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使用 項目	\$712,648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為基金財產，故年租金按 決標金額加計5%營業稅，且無須辦 理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 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 造執照)申請。
		407	7,588.68		2,900						
		408	7,576.32		2,900						
10	臺中市 梧棲區 東建段	18-5	419.88	第四種 住宅區	1,565	(申報地價總額 17%;年租金) \$111,709	5	符合都市 計畫規定 使用 項目	\$11,171 (即標租底價之 10%)	得標年 租金乘 以租期 計算租 金總額 之10%	1. 本案標的非屬基金財產且無須辦理 公證。 2. 按現狀標租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及債 務不履行責任。 3. 圍籬於租期屆滿時，應予以恢復。 4. 本案標的僅提供雜項執照及棚架(建 造執照)申請。